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0〕17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明德建材制造有限公司新建被动房门窗生**  
**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明德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承德明德建材制造有限公司新建被动房门窗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甲山镇山咀村。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6%。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19]113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000m<sup>2</sup>，主要建设门窗生产线 2 条、生产车间、仓库及附属设施等，年产被动房门窗 20 万平方米。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生产车间全封闭；切割设备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3. 噪声：将产噪设备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塑料碎屑、切割废料、切割边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0年7月2日